

# 石雕沈家本人物雕塑

产品名称	石雕沈家本人物雕塑
公司名称	曲阳县汉创雕塑品销售有限公司
价格	8200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汉创雕塑 材质:石雕 形状:人物
公司地址	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路庄子乡王羊村村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7734368844 17734368844

## 产品详情

沈家本（1840—1913年），字子惇，别号寄簃，浙江吴兴（今浙江湖州）人，清末官吏、法学家。新法家代表人物。清同治元年（1862年）举人，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进士，曾任直隶、陕西司主稿，受刑部尚书潘祖荫赏识。

任奉天（今沈阳市）司正主编，兼秋审处坐办、律例馆帮办，后又升为协理、管理等。出任天津知府，任间宽严结合，恩威并施。调任保定知府后，在教案中按法据理力争，处理妥善。后升任通永道，山西按察使。

未及行，外国教士为报争地索款未成之恨，诬沈私通义和团，遭搜查，终因查无实据而未获罪。晚年历任刑部右侍郎、修订法律大臣，并兼大理院正卿、法部右侍郎、资政院副总裁等职。

沈家本精于经学和文字学，继承了中国学术传统中的考据方法和求实精神。他希望将儒家的道德准则同欧洲的刑罚机制结合起来，重视刑轻仁政的理想。他还曾参与晚清改革，

主持制定了《大清民律》《大清商律草案》《刑事诉讼律草案》《民事诉讼律草案》等一系列法典，重视研究法理学，建议废止凌迟、枭首、戮尸、刺字等酷刑，提出了一系列法律改革主张，是中国法制现代化之先驱。